

佛光大學辦理高中職校與大學銜接課程施行要點

108.9.10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大學與外在連結精神，跳脫過去傳統培育人才及創造知識的大學使命，配合教育部 108 十二年國教課綱，能夠讓更多有志於大學追求知識的學子，提前接觸大學端的使命，並且於高中銜接大學準備過程中，給予自我更多對於大學的新認知，特訂定「佛光大學辦理高中職校與大學銜接課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高中職校與大學銜接課程（以下簡稱中大銜接課程），組成「中大銜接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邀請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擔任委員，並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任執行秘書，負責與高中職校洽談開課事宜並統籌相關程序。
- 三、中大銜接課程分為通識教育課程與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規劃、專業課程由各教學單位規劃，經由本小組執行秘書與高中職校排訂課程與師資後送本小組審議後辦理。
- 四、本校指派專、兼任教師赴合作之高中職校授課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授課期間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授課時間之前二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在 4.0 分以上。
 - （三）新聘專、兼任教師需檢附具教學經驗之證明。
- 五、中大銜接課程之鐘點費與交通費計算標準應全校統一，採計方式如下：
 - （一）專任老師於授課前可選擇抵認基本授課鐘點或支領超支鐘點費。選擇抵認基本授課鐘點者，得抵認 18 週之時數，不足 18 週時依比例計之，超過之週數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給鐘點費。
 - （二）本課程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所訂標準核發，交通費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合作之高中職校如編有預算核支鐘點費時，依其規定；核支費用未達前款標準時，差額由本校補足。
- 六、教師參與中大銜接課程，於每學期最後一次授課，需實施教學評量，做為下期規劃課程之參考。

佛光大學辦理高中職校與大學銜接課程施行要點

全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大學與外在連結精神，跳脫過去傳統培育人才及創造知識的大學使命，配合教育部 108 十二年國教課綱，能夠讓更多有志於大學追求知識的學子，提前接觸大學端的使命，並且於高中銜接大學準備過程中，給予自我更多對於大學的新認知，特訂定「佛光大學辦理高中職校與大學銜接課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意旨。
二、本校為辦理高中職校與大學銜接課程(以下簡稱中大銜接課程)，組成「中大銜接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邀請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擔任委員，並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任執行秘書，負責與高中職校洽談開課事宜並統籌相關程序。	說明校內作業程序。
三、中大銜接課程分為通識教育課程與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規劃、專業課程由各教學單位規劃，經由本小組執行秘書與高中職校排訂課程與師資後送本小組審議後辦理。	課程規畫與執行方式。
四、本校指派專、兼任教師赴合作之高中職校授課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一)授課期間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二)授課時間之前二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在 4.0 分以上。 (三)新聘專、兼任教師需檢附具教學經驗之證明。	授課教師條件規定。
五、中大銜接課程之鐘點費與交通費計算標準應全校統一，採計方式如下： (一)專任老師於授課前可選擇抵認基本授課鐘點或支領超支鐘點費。選擇抵認基本授課鐘點者，得抵認 18 週之時數，不足 18 週時依比例計之，超過之週數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給鐘點費。 (二)本課程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所訂標準核發，交通費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合作之高中職校如編有預算核支鐘點費時，依其規定；核支費用未達前款標準時，差額由本校補足。	鐘點費採計方式。
六、教師參與中大銜接課程，於每學期最後一次授課，需實施教學評量，做為下期規劃課程之參考。	評量方式。

